

筑牢法治保障 护航贵州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阮海波 李欣睿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流域经济尤然。其横跨上下游、纵连左右岸、贯通干支流,兼具跨越性、外部性与公共性,单一行政区划、单一部门规制难以奏效,内在地要求规则统一、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法治保障,以协调利益、定分止争,实现流域一体保护与协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强调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国家“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因地制宜拓展流域经济等模式”,支持流域上下游协同发展。贵州地处长江、珠江两大流域上游交汇之地,山地和丘陵占比达92.5%,是长江、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又受不沿海、不沿江、不沿边的区位制约,统筹发展与保护任务至为艰巨。推动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度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全过程,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通道建设、产业升级与市场培育,引领贵州由“地理上游”迈向“发展上游”。

强化协同立法,以良法善治守护绿色水脉。水运通道系流域经济之命脉,良法则为绿色水运之前提。建设生态航道、绿色港口,必先筑牢系统完备的制度根基。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为统领,统筹适用水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航道法、港口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将生态护岸、鱼道设置、增殖放流、岸电使用、清洁能源船舶等绿色要求嵌入规划环评、项目审批、竣工验收与排污许可的法定程序,严格落实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保工程建设循法而行、生态管控不留盲区。鉴于贵州磷矿、磷肥产业集聚,尤应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落实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实施更为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依法守住水环境质量底线。流域的整体性,决定了治理的协同性。2021年,云南、贵州、四川三省人大

常委会采取“一个共同决定加三个条例”的形式,同步审议、同步施行《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決定》及各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开全国地方流域共同立法之先河,在统一环境准入、污染防治标准与协同监管执法上实现由“联动”向“共立”的跃升。发展两江上游水运经济,应用好用足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推进航道港口规划、岸线利用等事项跨区域协同立法,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和联合河湖长制,统一执法裁量基准,破解上下游标准不一、左右岸权责不清之弊。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须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健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充分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用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诉讼制度,推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落实增殖放流、替代性修复等恢复性司法举措,令破坏水生态者依法承担修复与赔偿之责。顺应数字赋能趋势,还须遵循数据安全法,健全电子证照和智能航运标准规则,推动涉港航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规范运行,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一江碧水向东流。

严格产权保护,以法治刚性护航品牌出海。产权为市场经济之基石,亦是特色产品沿价值链攀升的制度前提。酱酒、磷矿、茶叶、苗绣、避暑“五宝”行销四方,必以权属明晰、救济有力的法治保障为根基。须落实民法典关于物权、合同与知识产权的基础性规定,统筹适用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推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依法保护商业秘密。依法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善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精准护持酱酒、茶叶等地理标志产品与苗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来源标识及品质声誉,保障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合法权益;对恶意抢注、假冒混淆、虚假宣传等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显著提高侵权成本,令“贵字

号”产品品质可守、声誉可维。对磷、锰等资源型产业,应依据长江保护法、清洁生产促进法、节约能源法及强制性标准,规范开发秩序,推动精深加工和落后产能依法退出,抬升产业链中高端竞争力。须依照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健全特色产品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和全程溯源体系,筑牢质量底线。塑造“贵品水运”公共品牌,应将统一标识、统一标准、统一追溯的要求凝练为团体标准与管理规范,依法确立品牌授权、使用许可及准入退出机制,以契约与标准厘定权责,对质量失信者依约清退、依法追责。围绕酱酒集装箱班轮、生鲜冷链快船、客货旅游专线,须依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法规和民法典合同编,规范运输、仓储、提单、仓单、多式联运等法律关系,明晰承运人、托运人、港口经营人之权利义务,引导临港加工、物流园区企业合规经营,以契约之严守保障货物到港即加工、加工完即装船,推动水运由运输通道向经济走廊跃升。

深化依法行政,以公平正义涵养市场生态。法治化营商环境乃市场主体成长壮大之沃土,其要在于职权法定、公平竞争、可预期、可信赖。针对贵州水运市场主体偏少、流通模式单一之现状,须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牵引,将“放管服”改革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严格实施行政许可法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凡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一律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各类规定,保障各类港航物流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涉水运重大规划和产业政策,应遵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确保程序正当、责任明确。扶持各类港航企业的财税、金融、用地政策须于法有据、连续稳定,落实行政许可信赖保护,防范“新官不理旧账”与政策随

意变更,以诚信政府建设稳定市场预期。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细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坚持过罚相当、程序正当,推行柔性执法和轻微违法依法不予处罚清单,健全信用监管与信用修复,纠治趋利性、选择性执法。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依法审理涉企行政诉讼,监督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审慎适用强制措施,落实比例原则和善意文明执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发挥破产重整救治功能。须依法规范水运物流信息平台数据采集与共享,依民法典及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规则规范发展物流金融、仓单质押,防范虚假仓单、重复质押风险;健全冷链标准,厘清货损责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调解、仲裁、诉讼完善一站式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在重点港区设立巡回审判点与司法服务站,推动矛盾化解于一线、纠纷消弭于诉前,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现代水运市场体系。

法治兴则事业兴,规则强则流域活。由“地理上游”迈向“发展上游”,究其根本,是发展方式在法治轨道上的系统性重塑,也是治理现代化在流域场域的具体展开。面向“十五五”,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度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一体建设法治贵州、平安贵州,以协同立法守护绿色水脉、以产权保护赋能品牌出海,以依法行政涵养市场生态,把贵州的生态优势、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持续转化为受法治确认与保障的产业优势、市场优势、发展胜势,以高水平法治护航贵州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贵州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新风貌贡献坚实法治力量。

(作者单位:贵州大学贵州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高端智库)

将阳明心学融入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初探

■ 安启龙

近年来,青少年心理健康越来越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2023年,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提出把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心理科学在塑造健全人格中的作用。在此背景下,贵阳市第三实验中学立足本土文化资源,把阳明心学引入高中心理健康教育,开设校本选修课《心光内照:阳明心学与青少年心理成长》,探索一条“以文化人、以心育心”的心理育人新路径。

面对“内卷”“精神内耗”“焦虑”等缠绕在青少年身上的心理困惑,学校心理教师团队一直在思考:除了西方心理学的技术性干预,能不能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找到适合中国孩子、贴近中国情境的“心药”?王阳明“心即理”“知行合一”“致良知”“事上磨炼”等思想,恰恰指向个体向内觉察、安顿身心、直面挫折的内生力量,与心理健康教育倡导的自我认知、情绪调节、抗挫复原高度契合。于是,一门扎根传统、面向青春的心理课程应运而生。

课程以“心光内照”命名,意为引导学生把目光从外界评价收回内心,向内寻找安定与力量。课程共18课时,以王阳明的生命故事为经纬、心学思想的演进为内核,系统梳理“心即理”“知行合一”“致良知”“事上磨炼”等核心智慧,对应青少年自我认知、情绪调节、压力应对、抗挫复原、行为自律、生命意义建构六大成长需求。课堂上,教师不照搬文言经典,而是把心学话语“翻译”成青少年听得懂、用得上的生活语言,通过经典文本选读、情境讨论、静观练习、生活实践等方式,让学生在古今对话中找到安顿身心的方法。课程还组织学生实地走访校内阳明馆、阳明祠,在看中学、在行中悟,把“事上磨炼”落在真实体验里。

课程将过程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合。学生通过“心学生活实践”周记、课堂研讨、小组汇报等方式记录成长轨迹,期末以“我的心学成长地图”为题,结合真实案例反思课程对自身认知、情绪、行为的影响。翻开学生的研讨记录,变化真实可感:有学生写道,“别人的标准和要求不应该定义、束缚自己,知行合一应该让行动对应自己内心真正认可的事”;有学生领悟到,“真正的成长并不是完美做对每件事,而是即使做错也能自我接纳而不是自我批评”;还有学生感慨,“当双脚稳稳踩在大地上、双手真切触碰到生活时,内心的孤独感自然就被充实的生命体验所取代”。从“向外寻找答案”到“向内确立坐标”,学生正在心学的滋养中建立起更为稳定的自我认同。

除课堂教学之外,学校充分发挥校园环境润物无声的育人作用,在校园主通道、学生发展中心等学生流量集中区域,设置“承阳明文脉、修少年本心”主题宣传展板。展板将“心即理、知行合一、致良知、事上磨炼”四大核心思想,结合青少年常见的学业焦虑、人际困扰、精神内耗等现实心理困境,转化为通俗的心理解读与学生可直接参照的践行指南。不必专门走进课堂,学生课间往返途中,就可以驻足阅读,在碎片化的日常场景中接触阳明修心智慧,实现心理育人从“专门课堂”向“随处可见的校园文化”延伸拓展,营造浸润式的心理成长氛围。

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既是文化自信的体现,也是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具体实践。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心理健康教育政策的共同要求下,学校未来力争把这项工作制度化、课程化、常态化,做到有课时、有空间、有评估、有长效。

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完善课程体系,拓展校园文化宣传载体和探索传习阁运行机制,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让更多青少年在传统文化的滋养中获得成长的力量,让青春的心灯越点越亮。

(作者系贵阳市第三实验中学心理教师、中学高级教师。本文系贵州省青年发展研究课题“阳明心学智慧融入青少年心理健康校本课程的构建与实践研究,课题编号QNYB26037”的阶段成果)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为发展动能的条件与路径

——以木黄村“红色文化+”实践为例

■ 任小川 吴光胜

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指出:“贵州历史底蕴深厚,红色文化丰富,民族文化多姿多彩,要利用这一优势,增强文化自信、化育育人,助推经济社会发展。”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文化资源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内在关联,为革命老区依托红色文化资源实现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木黄镇木黄村,是红二、红六军团胜利会师的革命圣地。近年来,该村依托丰厚红色资源,探索出“红色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发展路径,先后获批贵州省首批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村、铜仁市“强村富民”三年行动首批示范村等。木黄村的创新实践表明,红色资源的效能转化并非自然发生,而是依赖于组织中介、价值分离、收益闭环与治理嵌入四重机制的协同运作,才能完成从“精神存在”到“治理资源”、从“历史记忆”到“发展动能”的深刻跃迁。

一、发挥好党组织在红色资源转化中的中介作用

红色资源本质上是历史精神遗存,它承载着革命先辈的理想信念和牺牲精神,但不会自动产生经济效益,必须经由一个强有力的组织载体对其进行“解码”与“编码”,使其从抽象的精神价值转化为具体的运营方案、产业形态和服务项目。因此,红色文化赋能发展的第一重转化,不在经济层面,而在组织层面。这一转化逻辑的理论根基在于:任何文化资源要进入经济循环,都必须依托特定的组织中介完成从文化资本到经济资本的形态转换,而基层党组织正是连接国家资源、市场力量与群众需求的关键节点。2021年,木黄村“两委”换届后,新一届班子深刻认识到,要将红色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首先必须锻造一支政治过硬、能力突出的基层队伍。村党组织通过主题党日、红色教育等举措夯实基层队伍根基,组织党员干部重走长征路、重温入党誓词、聆听革命故事,在红色历史的浸润中筑牢信仰之基。面对征地拆迁、项目落地等具体难题,村党组织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干部带头签订协议、带头腾空房屋、带头参与建设,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有效破解了制约发展的难题。在这一过程中,党组织的凝聚力、执行力和公信力得到显著提升。当党员干部从红色历史中汲取理想信念,从革命先烈事迹中感悟使命担当,组织便实现了从“行政型班子”到“使命型团队”的深刻蜕变。组织再造完成后,党组织才有能力去整合资源、推动项目、凝聚群众,成为连接红色精神遗产与现实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中介载体。

二、以“公益内核+市场外壳”模式实现价值分离

红色资源的效能转化需要跨越一个

关键障碍,即红色文化本质上具有非竞争性、非排他性的公共产品属性,直接将其商品化不仅有损其庄严性和神圣性,也面临深刻的伦理困境。如何在保护红色文化精神内核的前提下释放其经济价值,是红色资源开发中不可回避的核心问题。木黄村的创新在于,不将红色资源本身作为交易对象,而是以红色IP为“引力场”,带动周边配套服务和衍生产业,实现文化价值的间接变现。该村打破“只供参观、不产生效益”的传统局限,将会师纪念馆、政治旧址等红色遗存作为核心吸引物,配套发展研学培训、导游讲解、农特产品售卖等服务业态,并与梵天菌业共建红色文化研学中心、建立双重分红机制,使“红色流量”转化为“经济增量”。这一转化路径的核心智慧是“功能分离”,即红色文化保持公益属性,纪念馆免费开放、旧址供人瞻仰,但其衍生的“注意力经济”效应和“品牌溢价”效应可以被系统开发,实现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的“空间聚合”而非“价值混同”。从理论层面审视,“公益内核+市场外壳”模式深刻回答了红色资源资本化过程中“保什么”与“卖什么”的边界问题。红色文化的核心价值,必须得到完整保护和永续传承,这是“保”的底线;而红色文化所凝聚的注意力资源、品牌溢价效应、文化符号价值,则可以通过市场机制进行有序开发,这是“卖”的空间。这种分离不是割裂,而是辩证统一,正是因为红色内核的公益属性得到了充分保障,其外在的品牌价值才更具可信度和吸引力;正是因为有市场外壳的有效运作,红色资源的保护和传承才获得了可持续的经济支撑。

三、以收益闭环实现民生反哺与组织威信的双向强化

红色资源转化的终极检验,不在于经

济指标的增長,而在于群众是否切实受益、组织威信是否同步提升。如果红色资源开发带来的收益被少数人占有,或者仅仅沉沦为账面数字而不能改善民生,那么这种转化就背离了红色文化的初心本意,也难以获得群众的持久认同。木黄村将集体经济收益全部用于完善基础设施、资助学子、慰问困难家庭等民生实事,形成了“引力场”,带动周边配套服务和衍生产业,实现文化价值的间接变现。该村打破“只供参观、不产生效益”的传统局限,将会师纪念馆、政治旧址等红色遗存作为核心吸引物,配套发展研学培训、导游讲解、农特产品售卖等服务业态,并与梵天菌业共建红色文化研学中心、建立双重分红机制,使“红色流量”转化为“经济增量”。这一转化路径的核心智慧是“功能分离”,即红色文化保持公益属性,纪念馆免费开放、旧址供人瞻仰,但其衍生的“注意力经济”效应和“品牌溢价”效应可以被系统开发,实现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的“空间聚合”而非“价值混同”。从理论层面审视,“公益内核+市场外壳”模式深刻回答了红色资源资本化过程中“保什么”与“卖什么”的边界问题。红色文化的核心价值,必须得到完整保护和永续传承,这是“保”的底线;而红色文化所凝聚的注意力资源、品牌溢价效应、文化符号价值,则可以通过市场机制进行有序开发,这是“卖”的空间。这种分离不是割裂,而是辩证统一,正是因为红色内核的公益属性得到了充分保障,其外在的品牌价值才更具可信度和吸引力;正是因为有市场外壳的有效运作,红色资源的保护和传承才获得了可持续的经济支撑。

四、以治理嵌入实现红色文化与乡村振兴的深度耦合

红色资源转化的最终形态,不是“在村里建一个红色景点”的物理叠加,而是红色文化全面嵌入乡村治理结构,成为塑造治理理念、规范治理行为、提升治理效能的深层力量。木黄村探索的“合作发展型+租赁服务型+资源盘活型”三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表面上是集体经济增收的多条路径,深层则是红色资源从“历史在场”转化为“治理在场”的制度载

体。红色文化研学中心承载的是历史记忆,但它的运营需要组织协调、利益分配需要制度设计、收益使用需要民主决策,这些治理实践反过来又丰富了红色文化的时代内涵。当红色场馆成为村民议事场所,革命先辈的民主精神便在当代治理中得到延续;当红色研学吸纳本地群众就业,共同富裕的理念便在具体实践中得到践行;当红色纪念活动融入节庆生活,红色文化便不再是与当下隔绝的“历史标本”,而是嵌入日常治理的“活的传统”。这种治理嵌入实现了红色文化与乡村振兴的结构性耦合。一方面,红色资源为治理提供价值根基和精神动力。革命先辈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品质,转化为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作风要求;革命战争年代党群鱼水情深的优良传统,转化为新时代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方法。另一方面,治理实践为红色资源注入时代活力和群众基础。通过民主决策、利益共享、群众参与等现代治理机制,红色文化在当代乡村生活中获得了新的表达形式和传承路径。两者相互滋养、相得益彰,共同构成了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木黄村的实践表明,红色资源赋能乡村振兴绝非“挂牌子、建场馆”即可自动实现,而是需要完成三重递进转化,即组织层面的精神赋能、价值层面的功能转化、分配层面的利益共享。唯有如此,红色文化才能从历史走进现实,从记忆化为动能,持续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滋养和路径引领。

(作者任小川系铜仁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级硕士研究生;作者吴光胜系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2026级硕士研究生。本文系铜仁学院2025级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党建+文化”双轮驱动乡村全面振兴模式研究——以贵州省印江县木黄村为例(trxyyc-202511))